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矿等作业活动审批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2.《甘肃省草原条例》第三十三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作业活动结束后，应当限期恢复植被或者委托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恢复。第四十一条：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草原前用地单位应当按所占面积和期限及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8号）第十二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核准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6月有8日通过，200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自2003年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第二款：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者的同意，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0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农业部审核；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经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向草原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支付安置补助费和补偿费，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1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许可	1.《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款“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第三十七条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实弹演习、影视拍摄等活动和行驶车辆，应当制定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2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款：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款：临时占用草原前用地单位应当按所占面积和期限及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第四款：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第七条第二款：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林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25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2.《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进行勘查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征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的，须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使用林地许可证后，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珍贵稀有树木及其林地不得征占用。经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森林经营单位依法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规定：“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p> <p>3.《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规定：“木材及林区林产品实行凭证运输。出省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省内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核发。省内木材运输证，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再次运输的凭上次木材运输证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29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第二十七条规定：“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0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规定：“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1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正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县级以上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可以依法承担本辖区内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工作，并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21号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2	森林、草原防火期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需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规范性文件】《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2015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酒政发〔</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p> <p>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p> <p>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p> <p>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p> <p>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p> <p>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34	对违反规定非法转让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违反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规定，非法转让房地产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5号令）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p> <p>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p> <p>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p> <p>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p> <p>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p> <p>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35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257号令）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p> <p>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p> <p>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p> <p>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p> <p>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p> <p>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3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3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38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3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4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4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2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或者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勘查区块范围擅自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4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50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5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52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53	对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5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第349号令）第二十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汇交的，处1万元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告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照批准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未按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或者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9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对擅自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已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1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2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违规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治理工程业务的；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治理工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7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8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9	对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破坏地质环境或引发地质灾害不及时报告和采取治理措施的，擅自移动、掩埋、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0年12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其采取防治措施，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7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71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72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73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74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75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6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7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8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9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1	对擅自复制、销售、传播、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同意,擅自复制、销售、传播、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2	对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3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4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5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7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8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8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0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4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7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8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99	对外的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2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3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4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5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6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7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0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110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本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30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封山和封沙育林地、更新造林地和其他幼林地，进行砍柴、放牧、毁林开垦及其他破坏森林的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0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4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超过批准数量征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逾期不交还的，按非法侵占林地处罚。</p> <p>《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征收、征用、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超过批准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700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地权属凭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林权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林权证，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9月26日，林业部令10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毁坏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2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没收所伐林木，并以滥伐森林、林木进行处罚，滥伐林木的限额在下一年度采伐限额中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以及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对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草原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应当收回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3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载10-30%，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十元；（二）超载31-50%，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十元；（三）超载50%以上，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十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采集、加工发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3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采集、加工发菜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和销售发菜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发菜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7	对收购和销售发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3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采集、加工发菜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和销售发菜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发菜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三十五条：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五件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 保护区内禁止：（一）盗伐、滥伐、毁坏林木或者破坏植被；（二）采挖野生植物、药材、树脂、种子；（三）狩猎、打捞、捕获、收购、贩运野生动物；（四）开垦、放牧、开矿、采石、烧荒、挖沙、取土；（五）野外用火、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固体废物；（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设施；（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对违反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和非常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 (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疫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7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0	对虚报、骗取甘肃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2010年9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虚报、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可并处虚报、骗取数额同等金额的罚款；虚报、骗取金额低于500元的，最低罚款金额不低于500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4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6	对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7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火灾危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火灾危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9	<p>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p> <p>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处罚(合为一)</p>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6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p> <p>(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p> <p>(三)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p>(四)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0	<p>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并一条总条)</p>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p>(六)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处罚（总条）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四十七条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 （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三）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2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十三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5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删甘肃）</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6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7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p> <p>第三十条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9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0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1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7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区域、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8	对未取得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9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1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保护区保护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一）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的，处以每平方米3元至30元的罚款；（二）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以3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三）擅自修建设施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实际费用1至3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和擅自修建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保护区的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湿地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二）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 （三）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 （四）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适龄公民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其责任单位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植或者补缴义务植树绿化费。逾期不补植或者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一倍的罚款。（删兰州市）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4	对适龄公民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绿地，其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责令补植；不补植的，处以损失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5	对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绿地，其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通报批评，责令其补缴义务植树绿化费；逾期不缴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拒绝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不执行森林公园发展建设规划、不履行森林公园管理职责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7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不执行森林公园发展建设规划、不履行森林公园管理职责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节轻微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森林公园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猎杀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 （六）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8	对森林公园内擅自采摘、猎杀野生动物、刻划文物古迹、损毁设施、野外用火、摆摊设点、排放污染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分立、合并或者调整区界范围、变更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立、合并或者调整区界范围变更森林公园名称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五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及其保护设施，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未经批准在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1	强制恢复破坏的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	行政强制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二条:“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森林病虫害代为防治	行政强制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防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防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防治,由被责令限期防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2.《甘肃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条例》(2004年3月30日甘肃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防治的,应当下达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令除治;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除治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组织代为除治,费用由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责令限期捕回（陆生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对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代为补种树木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确认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测量标志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对测绘成果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2. 被监督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3. 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土地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2. 《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2.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实施情况； 3. 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流转等市场行为； 4. 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复垦情况；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企事业单位、宅基地等用地情况； 6. 土地登记； 7. 有关土地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8. 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9.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职责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地质灾害防治、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 2.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和守法情况； 4.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 5.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6.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7.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审核，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1.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2.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审核；3.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地理信息监管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地理信息监管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1.地图质量监督；2.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保证地图质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和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主管全国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的有关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204号）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号公告公布）第三十二条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由所在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未进入市场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由所在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监督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 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4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2.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核发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四）负责林木引种以及种质资源管理；（八）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违法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5	监督、落实退耕还林责任制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八条退耕还林实行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p>	<p>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 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核查。</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指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指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指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指定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核查。</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指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指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指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指定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8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自然资源局（瓜州县林业和草原局、瓜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瓜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3.《甘肃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拟使用林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